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已对议案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彭红业先生、李惠莲女士已对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回避表决。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是国家政策高度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并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有效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再次延期，延期原因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是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第二是总包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延迟。本次拟申请在不变更实际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由原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1月底延至2021年7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及公司关联法人股东神来科技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原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 月底延期至 2021 年 7 月。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及公司关联法人股东神来科技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岳意定_____

陈 谦_____

高春鸣_____

2020年3月3日